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872,3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9%）的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出具的《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元忠

2、截至本公告日，黄元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黄元忠	董事长	31,872,343股	18.99%	16,91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数数量：黄元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本公司股份。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计划减持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黄元忠先生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6 月 29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黄元忠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黄元忠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黄元忠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黄元忠先生严格遵守《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元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元忠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黄元忠先生出具的《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